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暨實習委員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6 日 (一)中午 12:00

地點：五育樓 201B 研討室

主席：周旭華主任

委員：蕭幸金院長、彭慧玲委員、林純如委員、黃士洲委員

學生代表：吳欣慈同學、黃志軒同學

紀錄：洪偉玲行政組員

## 壹、主席報告

1. 107 本碩士學位學程之本位計畫擬於期末前完成撰寫。本位評鑑針對畢業班，本(106)學年先行準備。提案三通過後，擬接洽邱碧英、陳睿緒、陳秋蘭等三位專業人士出任課程實習校外諮詢委員。
2. 本學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全英語授課原申請 4 門，因課程之規畫故改為 2 門申請。

## 貳、檢呈上次會議記錄

本學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暨實習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訂定本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8 點之規定：「各所系科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經院、所系科課程委員會議，依據有關規定研議，完成次學年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經所系科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2. 故擬訂定本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如附件一)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學程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學位學程教師開設英語教學課程期末報告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學程專任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
  - (1) 周旭華老師：貿易實務與談判專題研討(一) (碩士班一年級)。
  - (2) 周旭華老師：國際經貿法律與政策總論(碩士班一年級)。
  - (3) 張窈菱老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導論(碩士班一年級)。
  - (4) 邱怡慧/雷思蒙老師(合授課程)：口語論證及說服：理論與實務(碩士班一年級)。
2. 兼任教師許慧瑩老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跨國商務交易及其法律問題

導論(碩士班一年級)

3. 上述全英語授課期末報告書，如附件二。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學程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及本學程組織章程暨議事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辦理。

2. 本學位學程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內容，如附件三。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院課程會議審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47。**

敬呈 主任